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
標準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北市南民字第1096010487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北市南民字第1106010774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北市南民字第111601021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北市南民字第1126010119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北市南民字第1136010080號函修正

管理維護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【治安交通組】標準作業程序

1.0 目的：

為建立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（治安交通組）之標準作業、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，強化防救災之功能，以確保人民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2.0 適用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相關作業。

3.0 參考資料：

3.1 災害防救法。

3.2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。

3.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
3.4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。

3.5 臺北市聯營公車支援救災計畫。

3.6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。

4.0 權責單位：

4.1 警察分局。

4.2 治安交通組組長，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。

5.0 職掌：

5.1 有關災區(含防災公園、避難收容處所)警戒治安維護事項。

5.2 災情查報事項。

5.3 應變警戒事項。

5.4 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。

5.5 交通秩序維護事項。

5.6 救災人員、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。

5.7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。

5.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6.0作業程序：

6.1 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；

6.1.1 規劃災害現場輪值警力。

6.1.2 對於所負責之災區治安事項，應依其項目預先規劃人力，指派專人負責作業，並隨時與治安交通組聯繫。

6.1.3 針對災區治安重點、金融機構、超商等，派遣警力巡邏。

6.1.4 研判前開治安重點，於可能遭受趁火打劫之地點，派員進行重點守望與埋伏。

6.1.5 災區治安維護人員值勤時，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，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1.6 向被安置收容者宣導如何防範不法之徒之侵害及自我保護措施。

6.1.7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防止閒雜人等進出。

6.2 災情查報事項：

6.2.1 受理治安案件並進行通報、蒐證、逮捕人犯、偵辦、移送等事宜。

6.2.2 避難收容處所治安維護警員，對於治安案件，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2.3 防災公園治安維護警員，對於治安案件，應即回報防災公園現地指揮官及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2.4 對於災區、避難收容處所等所發生之治安案件，其受理、通報、蒐證及逮捕人犯、偵辦、移送等均應做成紀錄，並即將執行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彙辦。

6.2.5 對於因災害死亡之報驗（驗屍）作業，應於報驗前、後及處理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，指派1人負責執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，現場歸劃適當輪值警力。

6.3應變警戒事項：

6.3.1 規劃警戒作業並派遣適當警力。

6.3.2 遵照指揮官之指令，依災害現場範圍、災害程度，研判其可能造成之治安情況。

6.3.3 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區域之宣導。

6.3.4 依避難收容處所、防災公園之安置人數及救濟物資多寡及被安置收容性別比例，派遣適當男、女警駐於安置收容現場。

6.3.5 災害執行小組（由派出所員警組成），於接受指揮官命令後，前往災害地點執行防救治安工作及避難收容處所（含防災公園開設時）內外安全防護事項。

6.3.6 現場警戒警力如有發現影響治安之虞者，應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

6.3.7 各級長官巡視災區安全防護，規劃巡視路線及陪同巡視警力，採取近身防護，並於巡視現場設置警力。

6.3.8 應指派1人負責前開作業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順暢通訊狀態，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3.9 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，申請公告管制區範圍（申請表如附件8.3），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。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核定公告（公告格式如附件8.4）後，如未持有通行證進入管制區域者，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6.3.10管制區內應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，並於警戒區內，疏散完成建築物門縫或出入口交界處，張貼「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」（如附件8.5）警示。

6.4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：

6.4.1 利用巡邏車實施防災宣導並對無人在家之住屋利用緊急通知書（如附件8.6）通知其配合疏散。

6.4.2 於勘查組、防救組回報應變中心需疏散民眾時，治安交通組於指揮官下達撤離居民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，立即調派協助載送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；如災民人數眾多，則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協助，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4.3 因災害規模較大，指揮官下達開設防災公園安置災民時，治安交通組應即依勘查組調查回報之需安置人數，規劃災民集結地點並協調交通局公運處調派公車於指定時間內到達，另通知勘查組協助引導災民至集結地點以載送至防災公園，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5交通秩序維護事項：

6.5.1 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，如道路、橋樑發生坍塌、斷裂或有發生坍塌、斷裂之虞、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，立即報告指揮官及回報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，依災害現場實際狀況需要，申請劃定警戒管制範圍。

6.5.2 災害發生時，依指揮官之裁示，立即於災區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，疏散車輛改道，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護交通秩序，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5.3 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及轄區內傳播媒體，加強廣播轄區交通狀況。

6.6救災人員、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：

6.6.1 依指揮官裁示協助運送救災人員、救災器材及救濟物資，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7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：

6.7.1 依指揮官指示，調派大型車輛擔任災區交通運輸事項，並於任務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6.7.2 向指揮官報告本區交通道路狀況，人員、機具情形並設定重要管制點，預作車輛運輸調度。

6.8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：

6.8.1 人力規劃應依其工作項目性質輪班值勤，並隨時充分掌握輪班人員動態。

6.8.2 災區治安案件由治安交通組統籌負責各項治安情報處理。

6.8.3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勘災時，得指示治安交通組組長或其他組員陪同。

6.8.4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、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，幕僚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（如防救組附件7.9-臺北市○○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）；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，執行完畢後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（如防救組附件7.10-臺北市○○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），俾於日後查證，以明責任。

6.8.5 依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時，編組人員應簽退後離去。

7.0 於防汛期前依「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」完成例行檢查1次，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公所彙整備查；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，進行再次檢視，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（詳附件8.2）。

8.0 附件

8.1 臺北市○○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流程圖。

8.2 臺北市○○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。

8.3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。

8.4 臺北市政府○○公告。

8.5 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。

8.6 緊急通知書(範例)。

附件8.1

臺北市○○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程序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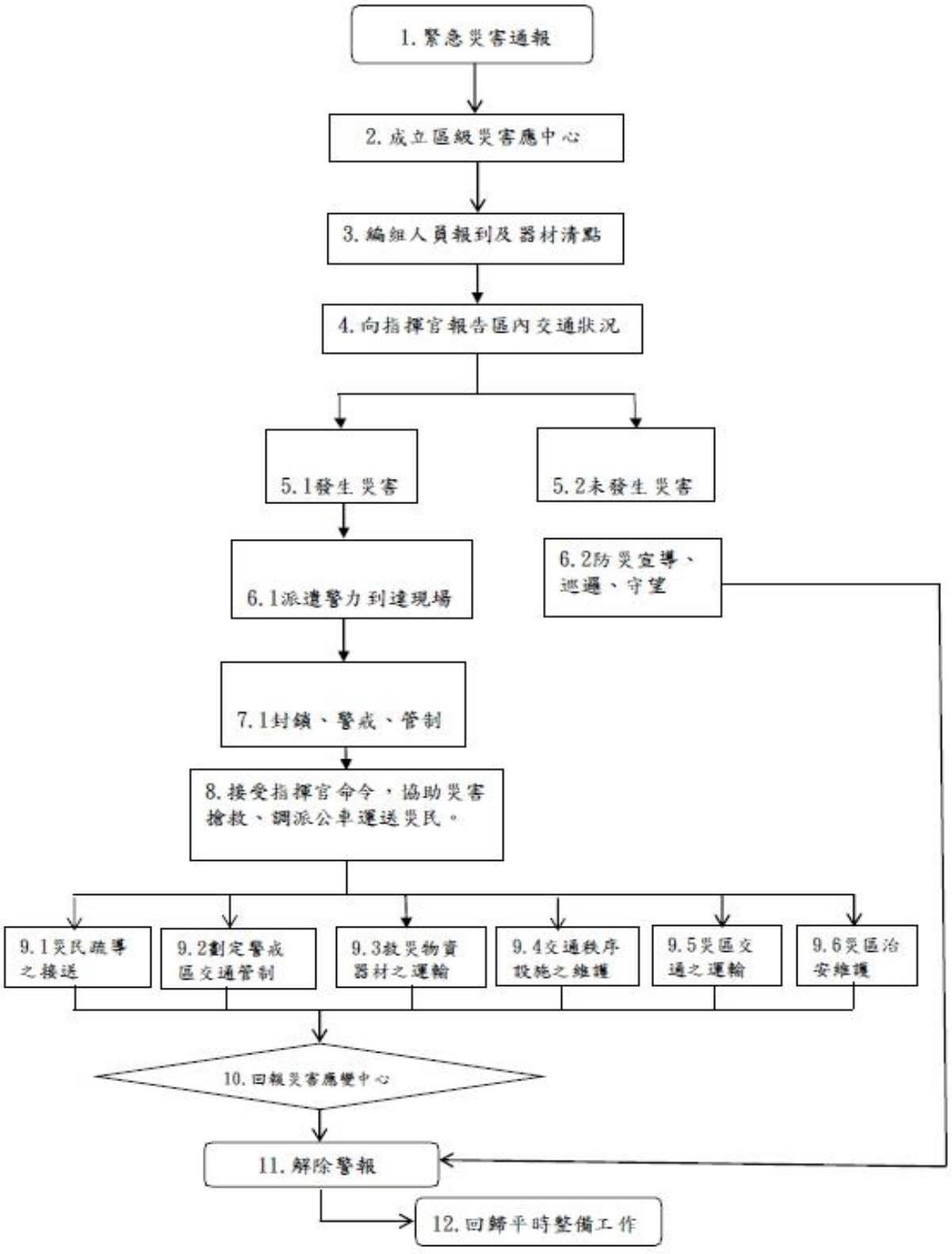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8.2

臺北市○○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核表						
項目	檢查細項	檢查結果		備註		
		正常	改善措施			
9．治安交通組	9.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	□有	□無			
	9.2編組人員通訊錄	□有	□無			
	9.3警戒警力規劃作業	□有	□無			
	9.4派駐避難收容處所警力規劃	□有	□無			
	9.5相關蒐證器材					
	9.5.1照相機	□有	□無			
	9.5.2攝錄影機	□有	□無			
	9.6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	□有	□無			
	9.7警戒區劃設作業					
	9.7.1災害執行小組編組	□有	□無			
	9.8轄區大眾運輸圖	□有	□無			
	9.9災害時交通路線圖	□有	□無			
	10.1道路、橋樑管制示意圖	□有	□無			
	10.2交通管制設施					
	10.2.1路障、拒馬	□有	□無			
	10.2.2警示標誌、器材	□有	□無			
	10.2.3黃色警示帶	□有	□無			
	11.1疏運民眾車輛調度計畫	□有	□無			
	11.2文書表件					
	11.2.1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	□有	□無			
	11.2.2警力配置報到表	□有	□無			
	11.2.3人員、機具報到表	□有	□無			
	11.2.4受理案件管制單	□有	□無			
	11.2.5新聞稿	□有	□無			
	11.2.6大事紀要表	□有	□無			

檢查人員（請核章）:

檢查日期：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檢查時間：＿＿＿時＿＿＿分

附件8.3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

No.000001

臺北市　　區　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	
主旨：建請公告　　區域範圍為　　警戒區域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，自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起生效。 依據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。	
一、警戒理由	
二、警戒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
三、警戒區域範圍	
四、警戒域圖	（如附件）

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：

註：本申請表分2聯，第1聯（淡紅色）送市災害應變中心，第2聯（淡綠色）自存

No.000001

臺北市　　區　　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警戒區域範圍建議申請表	
主旨：建請撤銷公告　　區域範圍 為警戒區域，自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生效。 依據：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。	
一、解除理由	
二、解除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
三、解除警戒區域範圍	
四、解除警戒域圖	（如附件）
備考：	

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：

註：本申請表分2聯，第1聯（淡紅色）送市災害應變中心，第2聯（淡綠色）自存

附件8.4　臺北市政府○○公告

No.000001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

機關印信

裝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
區域範圍」為警戒區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，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（第三款）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茲為應　　災害防救需要，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　　劃定「
區域範圍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特予公告。

線

二、附警戒區圖乙份。

附件8.5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

警戒區建築物內疏散撤離人員標誌
（紅色危險標誌）

危險標誌編號：_____

本建築物已被公告劃定「　　區域範圍」警戒區內，建築物內人員並已疏散撤離完畢，非警戒區解除或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進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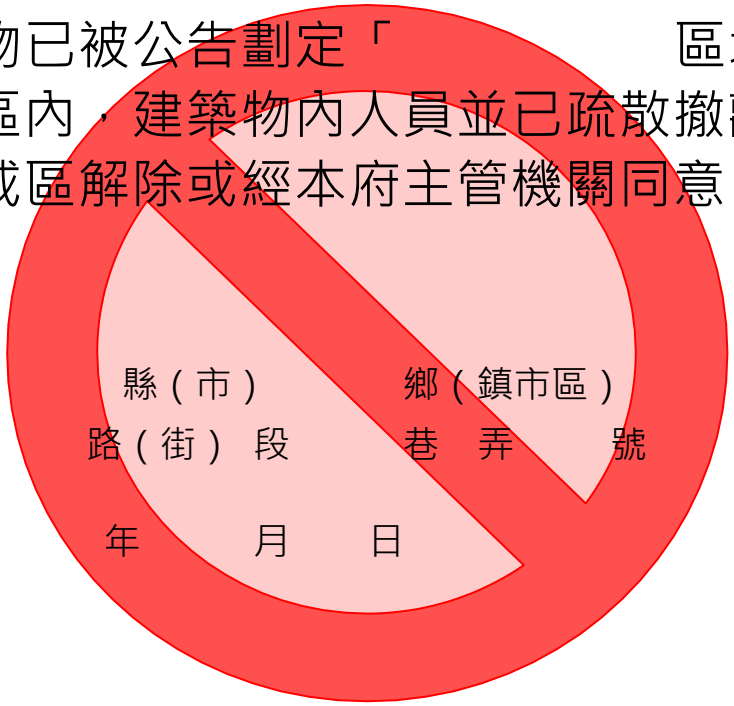

建物座落：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市區）　里（村）
鄰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

生效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附　註：

1.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條第1項第2款(第3款)規定。
2.茲為應災害防救需求，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警戒區，本危險標誌非經警戒區解除或本府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可隨意撕毀或遮掩。
3.持有通行證件者，除緊急狀況排除外，亦不得隨意進入。

市 長 蔣 萬 安 (簽字章)

（紅色底色）
（標題文字為紅色，其餘文字為黑色，公告尺寸為 A3 尺寸）
（禁止進入符號為紅色）

附件8.6 緊急通知書

緊急通知書(範例)

一、經研判貴住戶居所有發生坍方覆埋或重大傷亡之隱藏性危險，為保障　貴住戶之安全，請立即配合撤離至安全避難收容處所，或請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。

二、撤離時請攜帶貴重物品、保暖衣物、隨身常用藥品及盥洗用具。

三、貴住戶撤離時可採下列方式：

(一)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安排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（　　學校　　路（街）　　號)。

(二)由貴住戶自行撤離至安全的親友住處。

此致

貴住戶

臺北市○○區災害應變中心

電話：

若有緊急求援事項請直撥119或110